附件1

经济学院优良学风综合明星班级评选量化参考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内容及标准** | **考核方法** |
| 1.班风学风（60分） | 1.1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，包括专业技能竞赛、英语竞赛、高数竞赛等且获奖（15分）。 | 在各项竞赛中，按个人竞赛成绩排名，特等奖得5分，一等奖得4分，二等奖得3分，三等奖得2分，其它得1分；以队长所在的班级（或团体）参与竞赛获奖得分的，按个人竞赛相应得分的50%计算。 |
| 1.2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，并经学校审核予以立项（10分）。 | 项目负责人每项得4分、参与立项者每人得2分，每人最多参与两项。 |
| 1.3英语四级通过率按年级排名得分（5分，此项目仅限大二、大三）。 | 四级通过率按年级排名，第一名得5分，第二名得3分，第三名得2分，其它得1分。 |
| 1.4班级平均学分绩点按年级排名计算得分（10分）。 | 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70得分，按年级排名，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其它得2分。 |
| 1.5上课出勤率高，无无故旷课者得分（5分）。 | 上课出勤率毕业班不低于80%，非毕业班不低于90%得分。 |
| 1.6班级内优良学风宿舍数量多，按年级排名得分（5分）。 | 按年级入选优良学风宿舍数量排名计算得分，第一名得5分，第二名得3分，第三名得2分，其它得1分。 |
| 1.7班级人均不及格率低，无学业警告(10分)。 | 无学业警告情况下得分，年级排名最低者得10分，第二名得6分,第三名得4分，其他得2分。 |
| 2.科技创新活动（25分）（两个分项得分之和最高不超过25分） | 2.1班级内同学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且获奖，如互联网＋、创青春等（15分）。 |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，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四个获奖级别，个人及组队两种参赛形式，进行相应的加分。（详细分值见附件2）。 |
| 2.2具有创新精神，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（10分）。 | 学生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分每篇（署名前三），一般期刊3分每篇（署名前三）；发明专利6分每项，实用新型专利3分每项，外观设计专利3分每项。 |
| 3.社会实践活动（15分） | 3.1班级内同学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且获奖（15分）。 |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四个获奖级别，个人及组队两种参赛形式，进行相应的加分。（详细分值见附件2）。 |

注：一学年内班级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取消该班级参评优良学风班集体资格。